关于退伍复学转专业学生

学分认定及毕业资格审核规定

根据学校党委《关于转发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贯彻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复委办[2002]19号）文的规定，对我校大学生入伍后，思想表现积极，工作良好，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学校可给予优惠政策，对其中提出转专业等申请者，应给予照顾安排。

现经经济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凡退伍复学转专业进入经济学院相关年级、专业继续完成学业的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核按复学时所转入年级、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应征入伍之前所在专业修读的专业课程学分如不能认定，可认定为任意选修课学分。”**其余课程的学分认定，按《复旦大学本科生成绩转换规定》第四条“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的规定处理。同时根据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退伍复学学生如能提前修完本年级及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获得相应学分，也可按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2014年11月4日**

抄送：教务处